*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会议室**

**木门修葺服务项目采购公告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实施会议室木门修葺服务项目，现进行公开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，参与提供服务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开平分局会议室的木门年久失修，需要拆除2扇旧木门并清理，完成门地弹和钢化玻璃门安装，材质为焗漆不锈钢、钢化玻璃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　　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的独立法人，《营业执照》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货物；属于特许经营的，还须提供特许经营许可文件。

　　2、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。

　三、报价要求

　　1.本项目总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.4万元，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报价上限。报价为全包价，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、人员费用、材料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　　2.请供应商按照如下格式进行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采购项目报价单** | |
| 报价单位（盖公章）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采购单位 |  |
| 采购公告项目名称 |  |
| 报价日期 |  |
| 投报总价 | ￥        元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 |

　　3.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中标法，综合得分最高者得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　　完成项目服务采购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总金额一次付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。

五、递交材料

　　1、供应商提供公司营业执照（复印件盖公章）；

　　2、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资质（人员、业绩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盖公章）；

　　3、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18-2021年任意一年（或其中任意一个月）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，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　　4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加公章（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，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证明书加盖公章（格式自备）；

　　5、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及报价单（盖公章）。

　　上述相关材料及声明文件装在同一个文件袋并用封条密封好。

　　在递交资料结束时间前向我局递交报价资料（快递资料的，以到件时间为准），超时或逾期补报资料报价无效。投递地址：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卫民路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；邮编：529300；联系人：劳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50-2297652。

　　递交资料结束时间在2021年11月12日17时30分。结果将在我局确认后，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网上发布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　　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，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、财物或其它损失，无论何种原因所致，采购人均不负责。

七、采购联系事项

　　采购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　　地 址：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卫民路10号

　　邮 编：529300

联系人：劳小姐

电话：0750-2297652

附件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会议室木门修葺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　　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2021年11月9日